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4日15:00至2018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68,817,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79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5人,代表股份82,723,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327%。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0人,代表股份1,051,541,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3121%。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0,213,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42%;反对2,152,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17%;弃权35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21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42%;反对2,152,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17%;弃权35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方案调整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14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9%;弃权15,34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544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148,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9%;弃权15,340,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44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148,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8%;弃权15,341,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5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148,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8%;弃权15,341,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4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148,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8%;弃权15,341,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5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148,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8%;弃权15,341,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44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140,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5872%;弃权15,348,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4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140,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72%;弃权15,348,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21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8384%;反对2,275,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512%;弃权15,22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218,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384%;反对2,275,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12%;弃权15,22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211,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8299%;反对2,275,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512%;弃权15,236,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211,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299%;反对2,275,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12%;弃权15,236,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89%。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259,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0%;弃权15,22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25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0%;弃权15,22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0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236,9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8603%;反对2,257,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3%;弃权15,22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23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603%;反对2,25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3%;弃权15,22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259,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0%;弃权15,22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23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86%;反对2,25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10%;弃权15,22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0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829,9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9.5771%;反对1,664,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5%;弃权15,22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829,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771%;反对1,66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5%;弃权15,229,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云坚、陈媛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09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7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6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1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7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3号),同意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4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80,218.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6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3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3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3月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ramc.com.cn)或拨打富荣基金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78,127.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6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3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3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3月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ramc.com.cn)或拨打富荣基金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6日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2440”)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6年3月23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23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在过渡期的第四个工作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由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按照《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周期过渡期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过渡期为三个工作日(含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7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过渡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到期操作。

2、保本周期过渡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转换转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保本周期过渡期的相关费用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过渡期的赎回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过渡期的转换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

4、保本周期的过渡期相关业务操作

(1)在本基金的过渡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基金赎回或转换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本基金在过渡期(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及赔付条款

1、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3)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转换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4)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2、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 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

(1)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运作

1、本基金在过渡期的第四个工作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自2018年3月28日起“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生效。

2、本基金转型为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其转型之日(2018年3月28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区间内开放其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3、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费率

(1)管理费率:0.70%/年

(2)托管费率:0.20%/年

(3)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每笔1000元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90日	0.10%
	Y≥90日	0.00%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7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变更之日(2018年3月28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区间为其投资转型期。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投资转型期结束日(2018年6月27日)起次个工作日使该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5、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转型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6、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后续发布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有关具体操作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1、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与转型前差异较大,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时在过渡期内作出审慎选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8-01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4日下午16: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8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8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刊登于2018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8-01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